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经审议，我们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温 平



罗金明



唐国华

2019年4月7日